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王嫻方
電話：02-27208889轉6349
電子信箱：gk5236@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內湖區麗湖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5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職字第114309479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1份 (39193104_11430947911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檢送本市「2025教學輔導教師及研究教師在臺北」研究論文發表會實施計畫1份，請鼓勵所屬踴躍報名，並請核予出席人員公假出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輔導教師及研究教師作業要點辦理。
- 二、為提升教學輔導教師及研究教師專業知能、落實本市教學輔導教師及研究教師政策，本局委請本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辦理旨揭發表會，並邀請113學年度參與研究教師方案之教師發表教育研究成果。相關資訊如下：

(一)時間：114年10月31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至中午12時30分。

(二)報到地點：臺北市立大學（博愛校區）公誠樓二樓第3會議室。

(三)報名方式與時間：

- 1、請參加人員於「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辦理登錄報名，報名網址為 <https://insc.tp.edu.tw/index>

麗湖國小 1140905



VXAA1146007272



/DefBod.aspx（主辦單位搜尋：臺北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北市研習字第1140610035號），依行政程序核准後，辦理薦派作業。

2、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4年10月24日（星期五）。

（四）參加對象：

- 1、本市歷年訪視委員、已獲教學輔導教師認證之教師。
- 2、辦理本方案學校行政人員、教學輔導教師、夥伴教師及對本方案有興趣之行政人員或教師。
- 3、請114學年度辦理本方案學校校長、承辦處室主任或組長至少薦派1人出席，出席結果將列入本市115學年度申辦本方案參據。

（五）全程參與本活動者，核予四小時研習時數證明。

三、如有未盡事宜，請逕洽本市教專中心（劍潭國小）府雅琦教師，電話：02-28855491轉819，電子信箱：
t00679@mail.jtes.tp.edu.tw。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

副本：臺北市立大學（本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含附件）、臺北市士林區劍潭國民小學（本市教專中心綜合規劃組）（含附件）

